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胡迁林	因公出差	陈敬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常玉洁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16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9,056,8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发电等领域。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等单项业务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两大类,伴随着公司业务服务范围的扩大与延伸,经营模式已逐步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拓展。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煤化工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保障国家能源结构稳定转型、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均有着重要的推动意义。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焦油加工等。煤化工行业按其产品种类可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和现代煤化工行业。传统煤化工行业涉及焦炭、电石、甲醇、合成氨等领域;现代煤化工行业涉及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领域。报告期内,煤化工行业的投资机遇受到了众多国内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煤气化技术的开发突破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先后进入商业化运行或长周期稳定运行,部分技术和产品也在逐步被国际市场认可。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143,062,668.99	2,648,811,866.47	56.41	2,108,026,573.30
营业收入	1,550,211,901.83	1,235,878,647.64	25.43	1,044,449,4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64,407.39	281,584,500.12	5.11	228,337,7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412,878.31	278,625,644.65	-0.79	224,898,5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8,211,982.87	1,012,911,917.46	123.93	928,180,7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3,225.87	487,633,891.40	-176.36	223,110,531.11
期末总股本	412,300,000.00	330,000,000.00	24.94	3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14.12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14.1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28.07	减少13.62个百分点	27.31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6,895,592.36	593,198,683.25	209,018,293.90	541,099,3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7,692.04	131,277,772.28	-13,746,413.11	158,205,3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94,425.98	121,692,238.18	-20,130,309.26	155,256,5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6,424.83	-42,266,329.07	-173,833,470.47	-114,657,001.50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4,559,318	189,558,330	45.98	188,630,981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978	62,954,904	15.27	62,954,904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352,941	7.85	32,352,941	无	0	其他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914,444	31,438,497	7.63	31,438,497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8,152,089	1.98	8,152,089	未知		国有法人
卢正滔	0	6,470,588	1.57	6,470,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0	2,301,000	0.56	0	未知		未知
许春辉	558,300	558,300	0.1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2,600	542,600	0.13	0	未知		未知
孙一星	432,400	432,400	0.1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促进管理提升,谋求新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处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3,426,139.34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2,925,245.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460,921.86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20,626,485.14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157,834,436.72	活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178,460,92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9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832.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832.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3000万元,并收到利息1,823,068.49元。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利息229,041.10元。

公司201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利息837,698.63元。

公司2015年5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6500万元,并收到利息1,727,753.42元。

公司2015年8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6年2月2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利息1,554,246.58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20,626,485.14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157,834,436.72	活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178,460,92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9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832.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832.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收益(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43000	4,823,068.4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2000	229,041.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8月20日	8000	837,698.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8月24日	16500	1,727,753.4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8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10000	1,554,246.58

(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3,426,139.3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460,921.86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航天工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航天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上述募集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9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832.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832.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收益(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43000	4,823,068.4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2000	229,041.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8月20日	8000	837,698.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8月24日	16500	1,727,753.4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5年8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10000	1,554,246.58

(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3,426,139.3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460,921.86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航天工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航天工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航天工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航天工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